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推广使用电子就业协议书的通知

各地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用人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推广使用电子就业协议书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10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书内容，并提交学校审核。

2.学校通过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系统）院校端对就业协议书内容进行审核。

3.学校审核通过后毕业生可自行查看、下载、打印 PDF 版就业协议书，交用人单位签字盖章。

4.毕业生将签字盖章后的就业协议书通过“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进行拍照回传。

5.学校再次对回传的就业协议书内容进行核对，审核通过后

书与电子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协议。

四、其他事项

1.电子就业协议书将作为统计就业率、制定就业计划和办理各项就业手续的重要依据。

2.毕业生应诚信签约，下载 PDF 格式就业协议书后，在签约的过程中不得对协议书内容进行篡改。

3.培养性质为定向、委培的毕业生不发放电子就业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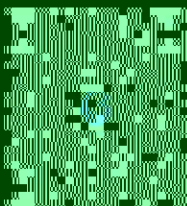
4.各单位可扫描电子就业协议书左下角二维码验证电子就业协议书内容的真伪及电子签章的签名信息。

五、有关网址、二维码

1.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官方网站

<http://job.gd.gov.cn/>

2.广东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附件：就业协议书样例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刘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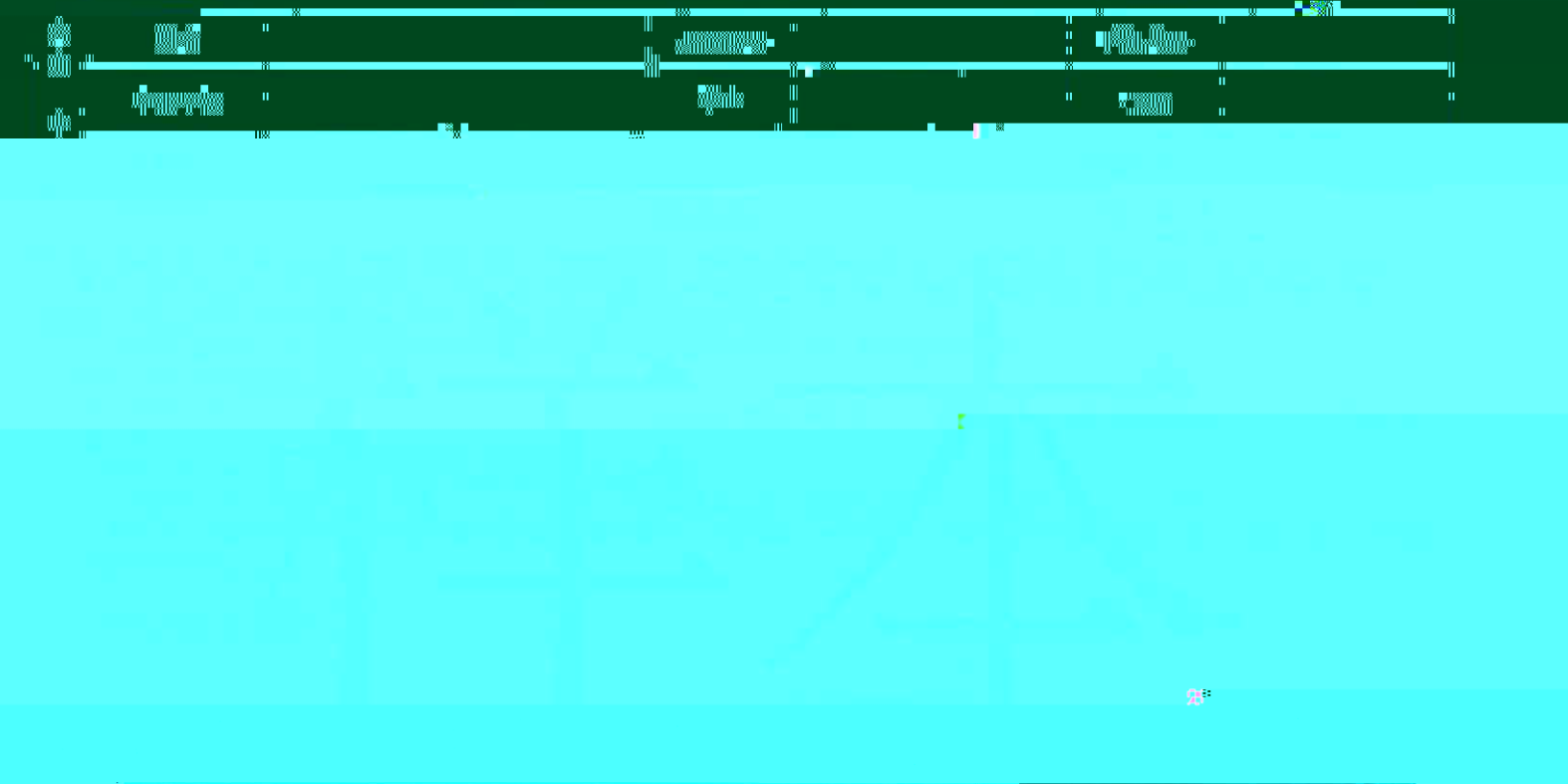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



协议书编号:

甲方	单位名称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工商注册号		电子邮箱	
用人单位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行业	



甲方(用人单位)		鉴证登记方(学校)
用人单位或单位人事部门签章	地方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或省直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签章	(电子签章)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